

## 111 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(此欄申請單位免填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(以下各欄請申請者詳實填寫)				
基本資料	申請公司名稱			
	統一編號			
	稅籍編號			
	負責人/身分證字號			
	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	
	聯絡電話	(公司)	分機	
		(手機)		
	Email 信箱			
地址				
公司從事展覽相關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展覽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活動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
實際從事展覽產業實績資料	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從事展覽產業相關業務案例 (至少 5 案，表格可自行增列)			
	一	(一) 展覽/活動名稱：		
		(二) 展出時間：		
		(三) 委辦廠商名稱：		
		(四) 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		
		(五) 業務說明：		
		(六)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(表格可自行增列)：		
	二	(一) 展覽/活動名稱：		
		(二) 展出時間：		
		(三) 委辦廠商名稱：		
(四) 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				
(五) 業務說明：				

	<p>(六)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(表格可自行增列)：</p>
三	(一) 展覽/活動名稱：
	(二) 展出時間：
	(三) 委辦廠商名稱：
	(四) 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
	(五) 業務說明：
	(六)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(表格可自行增列)：
四	(一) 展覽/活動名稱：
	(二) 展出時間：
	(三) 委辦廠商名稱：
	(四) 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
	(五) 業務說明：
	(六)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(表格可自行增列)：
五	(一) 展覽/活動名稱：
	(二) 展出時間：
	(三) 委辦廠商名稱：
	(四) 委辦廠商聯絡人/聯絡方式：
	(五) 業務說明：
	(六) 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/文件如委託契約書，或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 5 張 (表格可自行增列)：

茲同意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須知規範處理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

（請蓋事業印鑑章）



（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貴單位欲申請「111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」辦理展覽業務及代理等實績認定，而所營登記事項無JB01010一事，請貴單位填妥附件後，蓋公司大小章並掃描寄至 [j870807@taitra.org.tw](mailto:j870807@taitra.org.tw)，資料齊全且正確之案件將送經濟部審核，期程約1個月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附件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完整，不可留空。

二、附件中「相關業務案例」僅接受下列活動：

1. 國際展覽
2. 臺灣產品國外拓銷活動
3. 展覽期間舉辦之相關活動

三、活動名稱需填寫全名，若官網或網路上有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填寫一致，範例：

(O)2021 台北國際電腦多媒體展

(X)電腦展 (X)台北電腦展 (X)2021 電腦展

四、附件中「足資證明承作事實之單據、文件」可包含但不限：

1. 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照片5張：活動現場、事前規劃、會場施工、設計圖等等。
2. 具顯著展覽活動字樣之清晰發票、收據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。
3. 企劃書、合約書：須有承辦廠商及委辦廠商雙方用印。